

※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95 號

1. 按抵銷使破產財團減少，於他破產債權人有害，故破產法有關抵銷之規定，限於破產債權人主張抵銷時，始有其適用。破產人及破產管理人均不得主動主張抵銷。此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之抵銷，雙方皆得相互主張抵銷者不同。
2. 惟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，若故意不予清償，將致破產管理人無從收取或需耗費相當費用始得收取以供分配之用，故破產管理依破產程序，就破產財團為分配，而以破產債權人確定之分配額為受動債權，主張抵銷時，破產管理人因抵銷而無庸支付，其抵銷之結果，立即將此分配款歸屬破產財團所有，以充全體破產債權人公平分配之用，自屬簡便收取債權之行爲，可避免增加另行追償衍生之訴訟費用，而增加財團支出，減損破產債權人可受分配之金額，無害於破產財團，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，應許破產管理人抵銷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